## 立法會保安事委員會會議 廉政專員白韞六發言 2013 年 5 月 27 日

##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邀請我出席今日的會議,給 我機會解釋「廉政公署批准離港外訪和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 支的機制」。鑑於近日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內涉及外 訪、酬酢與送贈禮品的報導,引起社會廣泛迴響,我理解議員對 相關的機制亦十分關注,因此我和我的同事會就相關的事宜會盡 量提供資料,亦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 2. 整體而言,廉政公署雖獨立於政府的行政架構,但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署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務員的政府規例和指引。廉署亦設有《廉政公署常規》,並向職員發出通告,列出廉署要求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規則與指引,包括在使用公帑時必須極其審慎和厲行節約原則。如有違規的情況,有關人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 3. 審計署較早時就廉署「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範疇工作進行審計,審計署署長其後發表審計報告。鑑於審計署的觀察與建議,及其後傳媒報導的相關事情,廉署較早時已就公務外訪、酬酢及送贈公務禮物三方面,進行詳細的內部檢討。
- 4. 廉署發現有關的指引雖然都是建基於政府的規則,但在 廉署的獨特情況下,在落實有關規則時,有進一步指示的空間。 就公務外訪而言,一直以來,關於外訪的開支,廉署都緊守政府 規則。所有廉署人員離港外訪,都須由廉政專員或執行處處長批 准。若廉政專員需要離港公幹,則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今年 五月六日,廉署向全體職員發出通告,進一步闡明外訪活動只會 在絕對有工作需要,或對履行公署使命和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 下,方會獲得批准,而行程必須與公務目的有關並亦盡量简短, 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

- 6. 致送紀念品方面,廉署以往並沒有明文規定致送紀念品的價值,一般是按活動場合、嘉賓身分及禮物的意義而定。在檢討後,我們已收緊致送紀念品的準則,訂明廉署人員首先應避免致送或與其他機構交換禮物。如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只可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刻有廉署標誌的指定紀念品,並禁止向嘉賓贈送個人的禮品。
- 7. 近日廉署因應立法會與傳媒指稱在過去五年內,廉署耗資 近百萬元在前專員年代送贈禮品上。但根據廉署核實的資料顯 示,報導與事實不符。為免引起公眾誤解,我想藉此機會作出澄 清。
- 8. 在今年 4 月,廉署準備資料答覆議員有關「湯顯明先生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及每次實際金額」(廉署在 2013 年 4 月 3 日以書面回覆特別財務委會的問題)。當時我們將他所送禮物價值的範圍提供予特別財務委員會。在 4 月 9 日特別財務委員會的答問環節內,議員要求廉署再提供致送禮物的細節。由於答覆時限緊迫,廉署整理紀錄內有關資料,在 4 月 22 日向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補充書面文件。當時回覆指,湯先生在五年內致送予各地官員的禮物為 218,673 元。廉署提供該數字後,有報導指該數字有欠準確。廉署因此翻查所有有關的帳單和會計資料,期間耗用大量人力和時間。翻查有關資料後,根據我們現在掌握情況,發現當中確有遺漏。遺漏的項目有:

- 約56,800元的食物禮品 同事當時有留意到前專員外訪時署方曾帶同餅食贈送對方,卻未有詳細的賬目資料在手。社關處處長其後再與行政處助理處長商量,大家同意食物一般都是贈予對方的員工分享,故認為不需這類物品納入「送贈禮物的次數與金額」的範圍內,而當時的背景是尚未掌握食物或餅食所牽涉的數量和詳細賬目資料。廉政公署承認在處理此事上確未有周詳考慮,但完全沒有蓄意隱瞞,也沒有人刻意將有關禮物剔除;並即時向立法會議會和公眾表達歉意。
- ▶ 此外,湯先生於 2007年11月率團到印尼峇里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二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時送贈有關官員的禮物,共3,650元,包括廉署紀念筆2,850元(50支)及廉署別針800元(40個);
- ▶ 還有一些共值 3,750 元的小禮物(包括廉署匙扣,袖口鈕等), 價錢由 20 元至 30 元不等;當時湯先生在不同外訪場合送贈給 不同官員)。
- 9. 計及上述三個項目, 湯先生任內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方機構和官員的開支並非原來的 218,673 元, 而是 282,873 多元。
- 10. 除贈與官員的禮物外,湯先生任內亦在公務場合贈送總值約7,500元的禮物給一些與廉署有工作關係的學者、公營機構的成員、非官方機構(NGO)等,包括他到澳洲和英國出席公營機構的反貪會議時送贈給與會人士的禮物。
- 11. 此外,各部門用湯先生名下的紀念品開支還有以下幾個項目:
  - 於研討會、講座中送贈參與者的紀念品共值 201,500 元, 主要項目包括 2007年12月舉行的廉署大樓啓用儀式、2008 年 3 月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啓用暨大型研討會、2011 年 12 月舉辦的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等。各項活動的 參加人數每次由 100 多人到 200 多人不等。送贈給參與者 的禮物包括紀念文件夾、筆、名牌、廉政紀念品(例如如 大樓水晶模型、盾牌等)。
  - ▶ 於廉署開放日、周年民意調查中送贈給參與者或受訪者的 小禮物,總值約 207,000 元。此類小禮物包括原子筆、杯 墊、相架、告示貼、環保袋、膠擦等。這些項目接觸人數 眾多,例如在 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10 月兩次的開放日, 分別有 4,500 人和 3,200 人到訪廉署。

- ➤ 其他小額開支約共 25,000 元,主要是在致送禮物時,或需要配備刻上接受或致送機構名稱的銅片、刻字開支、製作徽號(logo)、包裝禮物開支等等。
- 12. 從以上所臚列的可見湯先生任職的五年期間於共用服務開支項下(Common Services vote)的紀念品/禮物開支約為 724,000元,而大部份是用於廉署大型活動的禮物開支。
- 13. 廉署人員一向廉潔奉公、克盡職責,深明必須秉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辦事原則,以履行肅貪倡廉的職務,因此廉署人員對個人操守尤為重視。對於最近傳媒報導引起市民對公署的質疑,廉署上下感到不安,但仍然繼續緊守崗位,以堅守使命的決心與實際的工作成績,繼續贏取市民的支持與信任。在制度的機制上,我們定當不斷改進,相信藉著各位議員、各監察廉署的諮詢委員會、特首成立的「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廉署可以在更加完善的管治制度下,發揮更大的肅貪倡廉功能,為建設香港成為廉潔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 14. 最後,我想指出,由於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正就關於社區關係處工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進行公開聆訊,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的資料,相信在賬目委員會會議交代更為合適。另外,因為廉署已公佈有關湯先生的刑事調查經已展開,而特別調查小組由我本人直接領導,為確保有關刑事調查工作得以公平公正地進行,我在回答議員提問時,不宜觸及有關個別指控的內容和資料,希望各位見諒。但在不影響有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我和我的同事仍然樂意解答議員的問題。

(完)